


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手冊



目錄

- 一、 名詞定義
- 二、 作業規章
- 三、 獎金領取辦法及注意事項
- 四、 相關法令
- 五、 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發之規範
- 六、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範

1. 蘋果網公司或公司

指蘋果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 新申辦 / 可攜

指申請人申辦電信系統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可攜為該門號申請人於原系統業者，提出門號轉移至其他系統所申辦之業務。

3.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 電信門號服務契約

指申辦人與電信系統公司業者申請辦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契約內容為三年，蘋果網公司為代辦單位，整合各區域之申裝書。

4. 核卡(有效件)

指門號申請人申辦之電信門號，依電信系統公司業者審核後，准予申辦後，門號申請人會收到電信系統公司業者之 SIM 卡。

5. SIM 卡

SIM 卡是 (Subscriber Identity Model 客戶識別模組) 的縮寫，也稱為智能卡、用戶身份識別卡，GSM 數字行動電話機必須裝上此卡方能使用。它在一電腦芯片上儲存了數字行動電話客戶的信息，加密的密鑰等內容，可供 GSM 網絡客戶身份進行鑑別，並對客戶通話時的語音信息進行 SIM 卡的使用，完全防止了關機和通話被竊聽行為，並且 SIM 卡制作是嚴格按照 GSM 國際標準和規範來完成的，從而可靠的保障了客戶的正常通信。門號申請人申辦時拿到的 SIM 卡是一張大卡，小卡嵌在大卡上。

6. 浮漏

指申請人向該電信系統公司業者簽署並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核卡後，無履行契約內容所產生之問題件，稱之。

7. 作業規章

指蘋果網公司所公佈及隨時修正之政策，其目的在說明經銷商與蘋果網公司間之權利、義務，並就公司之經營內容盡告知之義務，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經銷商加入前應詳細閱讀。

8. 獎金制度

指蘋果網公司提供給經銷商之獎勵制度，以酬勞其持續性建立、拓展、訓練、激勵、服務及開發蘋果網事業。

9. 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

指在成為一位經銷商暨經銷商前必須簽署完成，且被蘋果網公司收到且同意之合約書。

10. 門號申請人/經銷商暨經銷商

指已被推薦成為蘋果網經銷商暨經銷商，且已簽署完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獨立經銷商申請合約，並以交付入會網路服務年費，並具有無條件履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義務，且蘋果網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申請人即為經銷商，而公司之利潤設計是一種利潤共享，利潤是參與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申請人共同創造出來的，理應申請人才能享有，經銷商概為取得經銷資格的門號申請人，故門號申請人亦即經銷商。

11. 經銷權

經銷商享有蘋果網公司商品經銷權，經營權包括推廣門號合約業務、銷售商品、介紹新經銷商加入公司事業組織、按獎金制度取得獎金收入。

12. 推薦

所述介紹新經銷商加入事業組織，即為『推薦』。

13. 推薦人

指在該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書上被列名為推薦人之經銷商。推薦人必須視實際介紹新經銷商暨經銷商給蘋果網公司之人。

14. 被推薦人

指被推薦成為蘋果網經銷商暨經銷商之人，亦稱『直推』或『直B』。

15. 公司正式文件

指被蘋果網公司正式授權印行之各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文件、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多媒體、電子和網路傳輸文件。

16. 停權

指經銷商暨經銷商未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之規定辦理，或違反公司之相關規定，致暫停其經銷商之權益，稱之。

17. 獎金追回

凡因經銷商產生浮漏或於期間辦理終止合約或違反公司作業規章遭公司解除契約者，公司有權將因此業績所撥發之所有獎金追回，且參加人於期間所領取之獎金及折扣商品亦需一併退還公司（折扣商品與獎金為履行完整三年之電信合約所產生之折扣優惠及方有獎金提撥），故如於中途中止或遭公司解除合約者，參加人需退還所有獎金及依公司公告之折扣商品市價購回。

18. 合格之高聘

指蘋果網公司依考核通過之高聘經銷商。

19. 網路上架

指已成為蘋果網經銷商，且晉升為主任聘階，並呈報公司稽核通過後，始可開始於網路商城鋪陳其自有商品，將所需資料及商城上架之合約一併申請至公司，等待公司核准後交付上架網路管理費後始可上架。

20. 橘球

指參加人於送件日期(依公司收到並建檔日)起 90 日內未成功推薦一人以上者，期間上線安置之業績歸零，稱為橘球。

21. 未續繳

一年 500 元之網路空間管理年費，於第二年未繳交 500 元者變成 C，自己本身無法登入，獎金從未繳費日起停止發放，期間新增業績也不累計。

可復權（之後繳交 500 元）從復權日起，再繼續累計之前 C 日時之業績。

22. 未續約

經銷商每一個三年為一週期，三年到期未獲公司主動以書面通知續約者，則自行終止與公司之經銷合約關係，且直推上線也因此人影響組織獎金及對等獎金領取資格，並於上線群業績也不被累計。

23. 點數或購物點數

為公司依照其收入業績表現另加發可於公司之蘋果網宅經濟專區使用之消費單位，其中於有效經銷商期限內之點數有使用者，其數字將併於該經銷商之年終所得裡，惟未使用者不在此限，贈送之點數使用期限為每年歸零一次（依入會日期計算一年內需使用完畢）共三年三次，如未使用完將視為自動放棄。

24. P V 與 B V 之定義

P V 為第 5 筆獎金消費分紅之領取資格，與商品可提撥之最高獎金計算單位。

B V 為經銷商於零售此項商品時之獎金計算單位。

25. 粉紅消費經銷商

25-1、此種經銷商加入後，於晉為合格經銷商之前，只可領取第五筆獎金-消費分紅。

25-2、領取資格，自己當月需消費累計達 100PV。

25-3、領取代數：最多領三代

第一代 100PV 之 36%

第二代 100PV 之 8%

第三代 100PV 之 16%

推薦緊縮制。

25-4、限制：此種經銷商不得推薦正式經銷商（門號經銷商），意即如有推薦不會產生，推薦、組織、對等、全國分紅獎金。

25-5、可晉升：此種經銷商可於 3 年期限內，透過門號申辦核卡或至商城消費並把 PV 選擇至晉升 PV 欄位累計至 5000PV 次週則自動晉升（粉紅→綠）。

25-5-1、商城消費之任一買賣所產生之 PV 應有 2 個欄位可選擇。

A、_____消費分紅 PV（每 100PV 可領取消費分紅）。

B、_____晉升 PV（累計 5000PV 可晉升正式經銷商）。

EX：此次消費共 500PV，經銷商可選擇把 500PV 其中之 100PV 選至消費分紅 PV，把 400PV 選至晉升 PV。

☆ 選擇完請出現確定視窗。

25-5-2、經再次確定，則不能自行移動及調整。

25-5-3、如期限內於晉升 PV 欄位中未累計 5000PV，將自動歸零。

25-5-4、晉升後，系統自動把該經銷商視為門號經銷商，該扣的人會費及該發的獎金，依據正式經銷商處理。

25-5-5、晉升後經銷商到期日，則自動於晉升日後加 3 年，原粉紅（即消費經銷商之到期日自動更改）。

消費經銷商（粉紅色）與正式經銷商之差別

1、消費經銷商或正式經銷商均可推薦消費經銷商並於被推薦之消費經銷商第一次至商城消費任一價格之產品後，即產生啟動獎金（180 元加 20 點）。

此經銷商未來至商城消費 100PV，即被列為第一代。

2、消費經銷商不得推薦正式經銷商。

3、正式經銷商可推薦消費經銷商，但所能產生之獎金，只有因此消費經銷商加入後，第一次至商城消費所產生之啟動獎金，及 100PV 之消費分紅。

☆正式經銷商不會因此消費經銷商而產生推薦獎金、組織獎金、對等輔導獎金、全國分紅及資格累計。

EX：正式經銷商於左區推薦一位正式經銷商，於右區推薦一位消費經銷商，則還無法有領取組織獎金

資格。

EX：正式經銷商推薦 10 位，其中 9 位為正式經銷商，1 位為消費經銷商，則對等輔導獎金只可領二代

（5~9 人）。

作業規章

本作業規章中所使用之專有名詞其涵義請詳見『名詞定義』專章。

1. 如何成為一位經銷商，您必須：

要成為一位經銷商，您必須要：

- A. 有一位推薦人及直屬上線，而該推薦人及直屬上線必須已申請通過成為蘋果網經銷商。
- B. 簽署並遞交『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以及相關附件。
- C. 繳交網路服務年費。
- D. 繳交優惠手機費用：原則上依當月推出之手機款式，依公司之折扣後的優惠價格為主。
- E. 遞交獎金轉帳帳戶的存摺影印本，目前受理的獎金轉帳之銀行為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或郵局帳戶(公教戶或該儲戶五年內未曾有任何交易發生者，不可用郵局活儲轉帳方式)。一旦上述步驟完成，待核卡後，申請人即被授權推廣蘋果網之產品，並得推薦經銷商暨經銷商加入蘋果網之事業組織。

2. 個人或公司組織

蘋果網僅接受符合下列資格之個人或法人組織成為其經銷商暨經銷商：

- A. 達到法定成年標準之個人。
 - B. 合法組設並續存之公司，其股東、董事及主管中至少有一人系符合上述要求之個人。
 - C. 年滿 18 但未達 20 歲法定年齡者，需經由監護人書面同意。
 - D. 外籍人士需申辦電信門號，則須有本國之身分證。
3. 經銷商暨經銷商識別號碼蘋果網公司於接受您繳交之『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時，將用個人之身份證號碼或公司之營利事業編碼成為識別碼，另將給予一組 13 位數字之經銷商編號以為您於蘋果網公司內之判別號碼。

4. 填妥適當文件

所有的合約書必須完整且正確地填寫及簽署，蘋果網公司不接受任何影本或修改。合約書必須是未經修改之正本，必須修改時，須申請人及推薦人共同簽章，證明無誤。經銷商暨經銷商繳交合約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蘋果網公司將不負責獎金損失或延遲責任：

- A. 經銷商暨經銷商所準備送出之合約、申裝書或其他文件發生錯誤。
- B. 安置或推薦發生錯誤。
- C. 蘋果網公司未收到文件。
- D. 合約書、申裝書內之專案同意書(A 貼)或其他文件無法閱讀、辨識、簽名或未提供完整資料。
- E. 經銷商通訊地點填寫有誤。

5. 門號契約

本方案係由申請人向該電信系統公司業者申請辦理並簽署『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此契約申辦確認後合約為期三年，並依照該業者合約方案履行。

6. 行銷道德規範

經銷商應：

- 以專業有禮貌之體貼態度從事行銷。
- 以誠心且忠實之態度介紹、展示蘋果網之經營理念其產品，並遵守蘋果網所頒訂之作業規章。
- 僅依蘋果網公司正式文件上所提供之銷售技巧、獎金制度和行政規章及政策聲明。
- 親自熟悉和使用蘋果網公司之各類產品並熱愛公司所推動之理念，進而達到互助互惠之實質幫助。
- 提供組織內之經銷商訓練、鼓勵及支援。

7. 規章揭露要求

經銷商在推薦其他經銷商暨經銷商前，必須提供並和該被推薦之經銷商暨經銷商一起審閱最新版之蘋果網『作業規章』和『名詞定義』專章，並應就『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及其相關入會文件之內容進行詳細說明。

8. 經銷商之責任

做為一經銷商有義務：

- A. 遵守有關購買、接受、持有、銷售或廣告蘋果網產品及服務，以推廣蘋果網事業機會之一切法令規章。
- B. 自行負擔費用取得、核備或遞送法律或政府機關所有要求有關其從事蘋果網事業及(或)接受、持有、銷售或推廣蘋果網產品之執照或報告。
- C. 自行承擔因從事蘋果網事業而發生之各種稅捐之申報及納稅義務。
- D. 自行負擔因從事蘋果網事業而發生之各項費用。

9. 經銷商之權益

做為一個經銷商有權力：

- A. 享有銷售蘋果網公司商品和推廣權利。
- B. 享有介紹新經銷商加入自己組織團隊的權利。
- C. 享有參與獎金分配的權利。享有使用蘋果網公司之場地、設施及參加訓練課程，以進行推廣、銷售和組織活動的權利。
- D. 享有蘋果網公司各類課程講師之備選資格的權利。

10. 推薦人及直屬上線

當經銷商推薦一位新經銷商加入其組織時，不得在其合約書上列名其他人為推薦人，不論該新經銷商實際在組織內之位置安排，亦需於合約書中列明；一旦書明，不得變更。

11. 領導責任

經銷商之獎金係按組織業績來計算，為取得此項獎金，經銷商有責任持續推廣蘋果網事業機會；支持公司政策、活動與人員；以及激勵和訓練其事業組織內之經銷商不斷推廣蘋果網產品及事業機會。經銷商倘試圖說服或引導其他經銷商停止或減少購買蘋果網產品；停止或減少推廣蘋果網事業之努力；推廣或尋求其他傳直銷事業機會；或攻擊蘋果網產品或獎金制度，均屬違反做為一個經銷商之領導責任，也就是違反本項政策，公司有權解除或終止其經銷合約。

12. 錯誤或問題處理

經銷商就獎金、獎金報表、訂購單或寄送之所有商品，如發現有錯誤或任何問題，應立即通知蘋果網公司，而蘋果網公司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更正錯誤。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未在三十日內通知蘋果網公司時，蘋果網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13. 獨立且可多權經營

一位經銷商可同時擁有或經營一個以上之蘋果網事業，但不得在其中有財務利益，僅有符合蘋果網政策之個人或公司組織才可以擁有獨立之蘋果網行銷事業。夫妻不是為共同擁有一個經營權，因此可分別加入蘋果網公司並個別擁有一個獨立的事業經營權。

14. 蘋果網之繼承

蘋果網事業得由一個自然人繼承，但須由蘋果網公司審核同意，且須按照一份有效之遺囑或其他適當之文件為之。

繼承蘋果網事業之人，必須提供蘋果網公司適當之文件以證明其確係受益人，且有權繼承該遺產。其必須簽署一份『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及其相關入會文件，並履行經銷商之一切責任

15. 轉讓蘋果網事業

經銷商再轉讓蘋果網事業前(依本規章第 14 條所述之繼承不在此限)，必須先符合下列規定：

- A. 該項轉讓必須由蘋果網公司書面核可，且符合所有相關當事人(包括轉讓人、受讓人、蘋果網公司及轉讓人行銷組織內成員)之最大利益。
- B. 該項轉讓對受讓人而言應非僅為了購買其資格獲聘階為目的。因此，經銷商不得與他人協議或允許、同意他人僅為提升其聘階而轉讓蘋果網事業，亦不得協約出售其經營權給他人，來換取其他人協助其提升資格，且轉讓人原保留之業積將歸零，於轉讓後之新增業積方有計算。
- C. 完整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親自簽署之『經營權轉讓申請書』及門號轉讓過戶證明書，必須送蘋果網公司核可並繳交作業費。蘋果網公司有審核、查詢之權利，俟核准後方得生效。
- D. 受讓人必須填具並送交蘋果網公司一份『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及其相關入會文件並提具門號轉讓之證明文件。
- E. 轉讓人於轉讓手續生效後六個月內，不得以直接或經由第三者、任何名義獲合理理由從事或參與蘋果網事業相關之業務活動。
- F. 受讓人必須同意以完成或接受蘋果網公司之訓練課程，該項要求將視其承接聘階而定，倘未得到蘋果網書面核可，其聘階轉讓不予生效。
- G. 出讓之經營權必須再轉讓發生前三個月內(包括轉讓當月)均完全符合蘋果網公司之政策以及『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及其相關入會文件之條款規定。
- H. 以上為產生浮漏件後之資格及條件。
- I. 以上之轉讓應按電信系統公司業者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履行之，受讓人須承接其門號，並附上電信系統公司業者承辦轉讓業務之後所有相關證明，若無提具證明，轉讓者不得受讓出。

16. 轉換組織

蘋果網公司嚴格禁止經銷商之間彼此搶線、任意換線之行為，唯有在極少數特殊情況下，經由公司嚴格審核後，經銷商仍必須完成下列全部規定後始得自一個組織轉換至另一個組織：

- A. 自蘋果網接受『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生效後十四天內，經銷商需遞送一份具有其本人與推薦人原始簽名之組織轉換申請書正本，以傳真或影本方式遞送之文件均不接受。
- B. 超過十四天後，該經銷商需遞送一份具有原推薦人及直屬協理原始簽名之組織轉換申請書正本，以傳真或影本方式遞送之文件均不被接受。
- C. 原推薦人如已停權或自動、被動解除、終止其『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則該經銷商得以距離最近之直屬協理之原始簽名替代其原推薦之原始簽名。

D. 該經銷商之任一下線成員，除非同時聯名上呈且需直屬協理同意後，再經公司審核並經公司同意。

E. 蘋果網公司有審核、查詢之權利，俟核准後方得生效。

17. 停權之說明

經銷商有責任示範、領導其組織，每個人均應按電信系統公司業者所規定之月租費繳納，以維持個人有效資格，否則將喪失自其事業組織領取獎金之權利。因此，當經銷商應繳而未繳款項遭停話時，將自當日起暫停其經銷資格，即無法自其事業組織領取獎金，且停權期間業績不予保留；停權後，其原累計之組織將予以歸零；停權超過二個月者，將無法復權，亦不適用 29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亦無法在申請重新加入蘋果網公司。

18. 復權之要求

停權未超過二個月者可申請復權，為必須同意並完成下列全部規定後方得生效：

A. 該經銷商已遞送一份『復權申請書』。

B. 繳納應繳之款項。

C. 蘋果網公司有審核、查詢之權利，俟核准後方得生效。

19. 聘階不喪失

高聘經銷商會因為通過考核而喪失其聘階可享之福利及相關獎金，但只要維持經銷商資格，則其已獲得之最高聘階將不會喪失，例如成為一位經理聘階後便一直擁有該聘階，但仍需通過考核，方可領取該聘階所可享之繼售政策、(考核辦法按蘋果網公司規定)

20. 約滿續約

蘋果網公司之『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合約期效三年(視其申辦門號申請日及核可日為主)，期滿得獲公司主動以書面續約，若無接獲通知，則於期滿後自動終止經銷合約，且將不再享有經銷商暨經銷商之權利。唯獲續約者應再填具一份『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並依續約當時之專案方式履行及可能發生之款項繳納款項。

21. 繼受政策

當某一經銷商暨經銷商於三年合約滿期欲續約時，其推薦人及直屬上線應依原合約所列不可變更，亦即原組織不變；但若其推薦人因停權超過兩個月、自動退出、被動停止或終止(以下簡稱「退出之經銷商」)時，該經銷商暨經銷商之推薦人將依下列原則由符合資格之經銷商繼受之：

A. 依推薦人制度向上尋找符合資格之新推薦人；

B. 該推薦人必須為合格之協理聘以上之經銷商。

22. 不得囤積產品

蘋果網公司之銷售制度是奠定於自用，因此，經銷商之直接或透過他人購買過多數量之產品只為取得自身利益，將視為詐欺行為。

23. 替他人購買、提貨或辦理任何變更事項

未獲得經銷商暨經銷商之明確書面授權以及同意歸還期代墊購買金額前，經銷商不得替他人訂購產品或支付其費用。

未獲得經銷商暨經銷商之明確授權前，經銷商不得替他人點選產品、提貨或辦理任何會影響他人權益之變更事項。

24. 行銷之限制

商城之商品之運送乃有許多不可抗拒之因素，非一般配送車程可及時抵達者，蘋果網公司得與經銷商暨經銷商協商另議配送地點。

經銷商僅得在蘋果網明國境內銷售蘋果網產品及推薦其他經銷商，且不得在蘋果網境內外從事蘋果網產品或輔助商品之銷售、轉移、進口或分銷之行為，亦不得將之提供給任何意圖將產品運往國外人士。

25. 收入陳述

經銷商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他人在蘋果網獎金制度下所取得之獎金作為任何虛偽、誤導或不正確之陳述。

26. 顧客滿意保證

1. 本專案所推出之商品概屬申辦電信門號代辦、網路商城購買代銷、蔬果、雜糧、農產品等日常所需，無論其為生鮮或乾貨，均以新鮮、衛生、及時送達為主要考量。宅配運送過程中撞傷、凍傷等情形在所難免，在任何規則於本公司因素之下之商品瑕疵，如商品變質、腐敗、份量不足、新品瑕疵等，概同意消費者於點收當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蘋果網公司反應，經查明原因及責任歸屬後，將以退換貨作業辦法處理。於購物商城購物完成訂購前，經銷商暨經銷商應按各商品屬性及其詳閱物品之所有規定、內容、規格等，待視符合個人需求後，再行訂購，倘該商品為不良品或其他因素，經銷商暨經銷商可於規定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要求退貨，唯必須是未拆封之情況下，或具退貨申請書並檢附蘋果網發票要求退貨(生鮮部份不再此限)退貨之規定詳見網站各項商品之規定。

2.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A. 行動電話合約三年期限內，在正常使用下，門號之 SIM 卡如不能通話時，公司一律負責換新卡，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至合約期滿為止。

B. 門號 SIM 卡如有因參加人個人行為或外力破壞損毀，則不在換新範圍之內。

27. 解除『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

自蘋果網接受合約書生效後十四天內，會員暨經銷商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蘋果網公司解除該合約。該合約書解除後三十天內辦理退貨之申請，此時蘋果網公司應退還會員已繳交之參加費用，並應按原支付價格購回產品，但需扣除宅配所產生之運費或以拆封使用之產品價值，而其本人則同意將事業袋、產品以完好狀況退還公司，並將其已受領之獎金退還，其推薦人及上線群之獎金也將推薦人及上線群已領取之獎金扣除。會員暨經銷商隨時因任何理由解除其合約書，但必須以書面通知蘋果網公司，該書面通知上應具原始簽名，工整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此書面通知於蘋果網公司收到時方生效力，且必須親交或郵寄，或以傳真方式遞送。

解除合約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申請人不得以直接或經由第三人任何名義或任何理由從事蘋果網事業相關之業務活動。

28. 終止『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

1. 即使是在第 27 條之十四天期間過後，會員暨經銷商仍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蘋果網公司終止該合約書(但仍須遵守履行，行動電話服務契約)。該合約書終止後三十日內，蘋果網公司應按作業規章之第 29 條回購尚未使用部分，並扣除商品價值減損後退還申請人，而其本人則同意將其因該合約已受領之獎金退還，其推薦人及上線群之獎金也將自推薦人及上線群已領取之獎金扣除。

會員暨經銷商得隨時因任何理由終止其合約書，但必須以書面通知蘋果網公司，該書面通知上應具有原始簽名，工整之姓名、身分證號及地址。此書面通知於蘋果網公司收到時方生效力，且必須親交或郵寄，傳真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文到後 30 個工作天之內處理終止合約事宜。經銷商未經書面授權，不得擅自替他人辦理終止合約書。終止合約生效日一年

內，申請人不得以直接或經由第三人任何名義或任何理由從事或參與蘋果網事業相關業務之活動。

2.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前項內容之規定不影響參加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3. 如乙方以套裝商品參加者，均適用本條款。
4. 如以門號申請加入之經銷商，於遞交終止合約書同時應一併退還加入時公司所贈送之折價商品是可轉贈或轉售之狀態，如折價商品已不可轉贈或轉售則該經銷商應以當時之市價購買，價格以本公司公告為主。
5. 如參加人因違反本公司之作業規章，遭公司主動解除或終止合約者，並不在此限。

29. 經銷商退貨政策

經銷商得以書面通知蘋果網公司申請退貨，蘋果網公司將買回其商品，但該產品必須具有可以在銷售之狀況，且自蘋果網公司購買之時間必須未超過六個月，公式如下：

蘋果網公司買回該產品之價格將按經銷商原始自公司購買價款 90%計算，如購買時間超過 60 天以上，則另需扣除商品減損價值，其公式如下：

- A. 超過 60 天以上，未達 90 天：以購買價款之 20%計算減損價值；
- B. 超過 90 天，未達 120 天：以購買價款之 30%計算減損價值；
- C. 超過 120 天，未達 150 天：以購買價款之 40%計算減損價值；
- D. 超過 150 天，未達 180 天：以購買價款之 50%計算減損價值；
- E. 超過 180 天：以購買價款之 100%計算減損價值。

經銷商退回之商品如已超過保固期限或保固期限將於三個月內到期者、已拆封者，蘋果網公司有權拒絕其退貨申請；已收受之手機如已拆封則不接受退貨申請，但適用本規章第 26 條之規定。為獲得該項退款，會員暨經銷商必須自行負擔運費產品退回蘋果網公司，而蘋果網公司將會扣除有關該退回產品而期間已支付獎金及折扣商品需一併退回公司，如折扣商品已拆封，已呈無法轉售或轉贈之狀態，經銷商需以公司公告之市價購買。

30. 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規定，參加人有下列事由，本公司有權解除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合約，且公司並不收取該經銷商之電信違約費用，惟該銷商需將經營期間發給該經銷商之獎金退回，並匯入公司指定帳戶，且將該項交易發生時之贈品退回並親送或郵寄至台北總公司（因手機贈品屬性不同，故已拆封者視為價值完全耗損，該經銷商同意由本公司判定是否為拆封），如已拆封或毀損，無法以全新之狀態轉贈或轉售者，需以市價購買（單卡機 2,800 元/支，雙卡機 6,000 元/支）。公司並有權依參加人違反作業規章之違反行為提出毀謗、毀損名譽、詐欺…等之民、刑事告訴，參加人同意以台北法院做為訴訟之地點，參加人同意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A. 參加人對外散佈不誠實言論損害本公司的名譽及權益經公司查明屬實，通知參加人提說明答辯，參加人相應不理或答辯不實。
- B. 參加人違反本公司經營守則欺騙顧客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經本公司查實給予忠告仍不改善者。
- C. 參加人冒用他人身分證申請租用門號，經公司查證屬實者。
- D. 參加人經本公司公佈終止契約後，應自動離開本公司。
- E. 參加人個人之不成實欺騙行為，由參加人自行負責處理。

- F. 參加人於公開場合或私下，宣導、傳播、告訴、招募甚至成交它家同屬性之事業，經查證屬實或三人以上舉證者，公司得以解除其經銷商資格，並終止一切權利義務，只是其『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仍應覆行遵守，如有違約公司仍有權將其浮漏所產生之損害金額，向參加人求償。
- G. 參加人從事任何欺騙、違反法令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銷售或招募)。
- H. 參加人從事任何高壓銷售或招募行為。
- I. 參加人推薦未成年人或無能力決定簽署『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獨立經銷商申請暨同意書』之人。
- J. 參加人未經其他會員暨經銷商明白表示同意，而代其訂購蘋果網產品或代為提領商品。
- K. 參加人惡意哄抬或銷價販售蘋果網公司任何相關產品。
- L. 參加人以任何方式違反蘋果網政策或迴避、鑽漏洞。
- M. 參加人·對蘋果網(包括員工)為惡意之謾罵、散佈謠言、攪擾會場秩序等行為。
- N. 參加人以脅迫、利誘或不正當之方法，妨害蘋果網市場秩序或公平競爭等行為。
- O. 參加人以任何方式惡意挖角、唆使跳線或破壞他人銷售組織行為。
- P. 參加人以不實之言論，以任何方式向電信系統公司業者做不實之申訴。
31.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 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蘋果網公司，參加人不得有以下之行為。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32. 經銷商非蘋果網公司代表或員工
- 經銷商並非蘋果網公司之代標人或員工，且不得以蘋果網公司之名義或代表蘋果網公司產生任何債務、費用或責任，或簽署任何契約。
33. 商標、聘階、徽章及商名之限制
- 經銷商暨經銷商不得使用、複製或散佈蘋果網公司之任何商品、標誌、商標或聘階、徽章，但使用蘋果網公司印發及提供之文宣、文件，或在蘋果網核定之信紙或名片上使用，不在此限。此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蘋果網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及註冊商標、以及表示蘋果網蘋果網產品、服務或聘階之其他標章或圖記。
34. 廣告之限制、網際網路推廣及資料之銷售經銷商暨經銷商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A.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製作、發行、出售、使用、陳列或散佈任何有關蘋果網公司及其產品、服務、獎金制度或事業機會之文件、錄音帶、光碟等多媒體、電子媒體(包括電子郵件、電腦公佈欄、網路聯繫和電話廣告及信息)
 - B. 影印或複製任何蘋果網公司出版之資料。
 - C. 使用蘋果網公司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有關蘋果網公司產品、服務、聘階之名稱或商標在任何通知書、陳列廣告及推廣活動上，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電台、電視、網路、廣告電話簿或類似通訊名冊。

獎金領取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推薦獎金：凡推廣一位加盟完成者（凡指消費商城商品累計 5000PV 以上、申請電信門號核卡或購入會商品者），每件 720 元另加發 80 點網路購物紅利點數。

領取週期：每週星期日至次週六為計算週，於期間內完成合格業績，統一於次三週後之星期五發放。

二、組織獎金：

A. 組織分區：無論直接或間接推薦的新經銷商，納入組織的位置，概由推薦人決定區分為左、右二區。

B. 領取資格：本人需於左右區各直接推薦一位加盟完成者，始可領取一碰 360 元，另加發 40 點網路購物紅利點數，未完成者或完成後其被推薦者任一申請退出，則期間所產生之業績不被累計，需於補足完成後次週繼續累計。

C. 安置順序：每位經銷商加入後，直接推薦的第一位需安置於左區，第二位始可安置於右區。

D. 階段與局：第一階段為左右區各累積達 1 件始可領取，其餘類推，左右區各累積達 100 件時為一局，超過 100 件以上者則小邊業績歸零，大邊則以小邊扣除後之業績做保留，業績次週繼續累計。

E. 獎金計算：核定獎金之業績每週結算，以當週累積達成之階段業績核算，最高可累計至一局為止，獎金計算如下。

F. 領取週期：每週星期日至次週六為計算週，於期間內完成加盟之左右區合格業績，統一於次三週後之星期五發放。

三、對等輔導獎金：

A. 階段資格：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加盟完成後，不論左右區，直接推薦累計達 5 件合格：始可領取直推制二代；第一代 10%、第二代 5%；再累計達 5 件，共直接推薦 10 件，則可領取第三代 5%，共直接推薦 30 件，則可領取第四代 5%，共直接推薦 50 件，則可領取第五代 5%。過程中如直推加盟者如有退出或違反公司規定遭停權者，則其資格自動降階計算。

B. 定義：

1. 第一代 10%：本人直推之經銷商當期之組織獎金 10%。

2. 第二代 5%：本人直推之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當期之組織獎金 5%。

3. 第三代 5%：本人直推之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當期之組織獎金 5%。

3. 第四代 5%：本人直推之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當期之組織獎金 5%。

3. 第五代 5%：本人直推之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的直推經銷商當期之組織獎金 5%。

C.獎金計算：

Ex：本人已完成直接推薦 10 件，則可領取 2 階段共計 3 代。

D.領取週期：同組織獎金發放週期。

四、全國分紅：

A.於每月 1 日至月底，完成合格加盟件數達 5~9 件始可領取每月總件數，每件提撥 45 元，另加發 5 點網路購物紅利點數給達成資格者均分，完成合格加盟件數達 10 件以上者，可領取 5-9 件之均分資格一份外，另此資格者可另均分，每件 45 元另加發 5 點網路購物紅利點數之獎勵。

B.領取週期：為次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

五、消費分紅

A.領取資格：需於合格 4 週內至商城消費達 100PV 始可領取。

B.領取週期：為次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

C.消費方式：以紅利購物點數或現金方式消費。

D、領取資格：

D-1、自己本身需於當月累積消費滿 100PV 以上。

E、領取代數

自己加入可領第一代 100PV 之 36%

第二代 100PV 之 8%

第三代 100PV 之 16%

第四代 100PV 之 16%

晉升主任可領至第五代 100PV 之 4%

晉升經理可領至第六代 100PV 之 4%

晉升協理可領至第七代 100PV 之 4%

晉升督導可領至第八代 100PV 之 4%

晉升董事可領至第九代 100PV 之 8%

F. B V 為經銷商零售之獎金，於次月最後一週五發放。

六.各項獎金領取資格

1.組織獎金領取資格：需完成左右區各直推核卡一人以上者，未核卡不予計算。

2.組織獎金安置順序：加入後推薦第一人一定要先左後右。

3. 只核卡一位者或同區核卡一位以上者，另一區沒有任一核卡直推者業績被保留，含上線安置之業績均有保留，但獎金需於無直推核卡該區，有產生一位以上直推並核卡成功後，三週後方有補發。以上均以核卡後為基礎。

4. 已完成左一右一，但日後其直推其一被公司停權或退出者：

A. 停權當週同時間，所有（左右區）新增業績不被累計、計算並自動喪失組織獎金領取資格。

B. 停權未補足右區直推一位核卡完成期間，所有（左右區）之新增業績不被累計，日後也不被追回計算

C. 停權後，於某日補回被停權者該區之核卡完成後起，次週所有左右區之新增業績才有被累計、計算，並恢復組織獎金領取資格。

D. 每一個經營權需維持，最低限度左右區直推一人。

E. 報件日算起九十日內未直推任一核卡完成之下線者，其間有上線安置業績不被保留，於日後在左右區完成直推一位核卡者後，業績也不被追回計算，此狀況被稱為橘球。

F. 橘球期間月業績不被保留，不追回計算，至於左右區完成直推一位以上者，之後新增業績才有保留，但尚未達成組織獎金領取資格。

5. 對等輔導獎金領取資格：直推累計 5 人核卡後，於次週之直推下線（稱第一代）所產生組織獎金金額的 10%與直推下線的直推下線（稱第二代）所產生之組織獎金的 5%，做為對等獎金發放數字。完成第五位核卡當週所產生之業績，不列入計算需在達成後次週之新增業績才開始計算，且不追回未完成期間業績。直推累計 10 人，除加發第三代 5%外，其餘同上。

A. 完成後，其直推人數中有人遭停權或退出。

A.1. 停權或退出導致與資格不符者，其資格於當週自動降階。

A.2. 補足後，當週不計算，補足期間也不追回。

A.3. 補足後，次週所產生之新增才有計算。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蘋果網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81)公秘法字第 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蘋果網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88)公秘法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蘋果網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第 4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條文

蘋果網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公秘法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0 條及第 26 條條文

蘋果網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蘋果網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公秘法字第 09800049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至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報備程序

第五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日。
-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報備之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為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九條（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三章 參加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二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三條 (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十四條 (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入為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四章 傳銷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行為)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為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為，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十九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為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五章 業務檢查

第二十二條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蘋果網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

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

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本法所稱參加人如下：

- 一、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
- 二、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

第二十三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多層次傳銷參加人終止契約）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罰則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二條（罰則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停止營業之期間）

依本法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範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